

義守大學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暨成績繳交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及注意事項

- 1、博士生申請期限：
當學期開學且完成註冊後，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2、系所作業說明：
 - a.各所審查申請書面資料，並填寫〔義守大學系所辦理學位考試申請書〕
 - b.指導教授及所長選定考試委員，填製〔學位考試名冊〕
 - c.畢業學分審查表。
 - d.聘函：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聘函給考試委員
 - e.各所製〔博士生論文考試預算表〕，填寫〔義守大學預借款借單〕
- 3、查驗：
 - a.將“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”送至註冊組
 - b.註冊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。
- 4、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a.學位考試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15 日。
 - b.研究生未能如期舉行，須申請並填寫〔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〕（第一學期：1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：7 月 15 日）
 - c.未如期舉行且未申請放棄者，或逾期申請放棄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5、成績繳交：
 - a.期限
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
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
 - b.論文尚未完成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登錄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，退學論。
 - c.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，得依規定再提出申請，仍不及格者，退學論。
- 6、2月15日(第1學期)或8月31日(第2學期)前繳交論文，畢業月份以口試月份為準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，**惟二、八、九月不授予學位。**

